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嚴偉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俊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，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。而法院就公訴案件是否有管轄權，應以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所載並於形式上判定以為斷。次按關於移轉管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得依職權或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或再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該條第1項第1款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例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。至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等移轉管轄原因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。至所謂審判恐難期公平，係指有具體事實，如法院與被告間曾有訴訟，或被告與原法院所有法官均有私人宿怨等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確實不得保持公平者而言；倘僅個人懷疑臆測之詞，或以空言指摘，則尚難據以推定。如僅係對承辦案件之

法官能否公平執行審判職務存疑，則屬聲請法官迴避之問題，不得據以聲請移轉管轄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聲字第8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嚴偉維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7367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841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559號提起公訴。而依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一之㈠記載「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，下稱稚富公司)」、「孫國富、張福興、嚴偉維、孫宜君、陳美玲及陳孝軒均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且不得以收受投資、借款等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利息，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04年8月起至106年9月間，透過參與加盟展、漁業展及網路宣傳及人際關係宣傳等方式，吸引不特定之多數人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或各養殖場等處所，參與稚富公司所舉辦之投資說明會...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三第298至299頁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以該起訴書所載上開事實形式判斷，作為認定管轄權有無之依據，聲請人既參與稚富公司於臺北市中山區、信義區等所舉辦之投資說明會，則臺北市為其犯罪行為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就本案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意旨雖執臺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內容，指摘原審法官執與本案無關之「不動產線上購買契約書」以作為對本案論罪科刑、斷人訟獄之依據，並抄襲相類似案件之判決，及依附檢方所請傳喚證人，復對聲請人未審先判，張冠李戴、移花接木以形塑聲請人有罪、招徠不動產投資而買空賣空之判決及外觀，蓄意規避對於本案之實質審理及證據裁判云云。惟系爭判決係臺北法院

就同案被告孫國富、孫宜君、陳美玲、陳孝軒等4人違反銀行法，本於證據資料、適用法律後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意旨以系爭判決對聲請人未審先判、形塑有罪之情形，要屬個人懷疑臆測之詞。其餘所指聲請人無任何具體經營該公司之事實等主張，均係就本案實體事項所為之爭執，核與判斷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有難期公平之要件不相符合，自非可採。

㈢至聲請人以原審法官僅調查不利聲請人之證據，對其有利證據均不調查，而認其執行審判職務之公正存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僅為個別法官有難期公平之虞，應屬法官迴避問題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移轉管轄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執前詞聲請移轉管轄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